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军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宏达股份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189,600.28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3,359,901.29 元,截至 2017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19,210,403.91 元。

鉴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510ZB2763 号)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宏达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u>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塑料编织袋、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u>，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u>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u>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塑料编织袋、<u>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u>（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u>危险货物运输</u>；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u>

	<u>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应与其所持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当，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u><u>东</u>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u>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7）。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